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对收购苏食肉品60%股权及淮安苏食60%股权形成的商誉合计计提105,827,419.96元减值准备。
- 议案已通过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2年9月，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本公司”）以人民币37,800.00万元完成收购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食肉品”）60%股权及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苏食”）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形成合并报表商誉金额362,372,687.97元（其中：苏食肉品260,671,496.59元、淮安苏食101,701,191.38元）。自收购完成后，以前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累计98,470,144.33元（其中：苏食肉品44,393,946.14元、淮安苏食54,076,198.19元）。

受到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2019年起全国生猪存栏及出栏量大幅下降，生猪价格随之持续走高，由此压缩了生猪屠宰及分销企业利润空间。现阶段，外部环境虽在逐步转好，但市场的整体恢复还有一个比较长的过程，非洲猪瘟疫情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还将持续一段时间。同时，2020年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国家对企业采取了一定的缓解措施帮助度过难关，但全球性后疫情时代带来的用工成本上升、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使得公司营运成本上升。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期末对收购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而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东洲评估对形成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将测算结果与对应包含全部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1）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0485号），经测试，苏食肉品包含全部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418,000,000.00元，低于账面价值588,993,954.85元，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70,993,954.85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02,596,372.91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损失44,393,946.14元，本期实际确认商誉减值损失58,202,426.77元，本次计提减值后的商誉余额为158,075,123.68元；（2）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0486号），经测试，淮安苏食包含全部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262,000,000.00元，低于账面价值431,196,539.77元，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69,196,539.77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01,517,923.86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损失54,076,198.19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47,441,725.67元，剩余商誉余额为183,267.52元，考虑到剩余余额较小，基于谨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本期拟对商誉余额全额确认减值损失，本期实际确认商誉减值损失47,624,993.19元，本次计提减值后的商誉余额为0；因此，上海梅林当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105,827,419.96元，商誉余额为158,075,123.68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5,827,419.96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因收购苏食肉品60%股权形成的商誉价值期末留存额为158,075,123.68元，因收购淮安苏食60%股权形成的商誉价值期末留存额为0。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已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决议。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食肉品和淮安苏食的实际情
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
了充分论证，该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
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况。

4、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
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梅林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三）上海梅林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